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聘任王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

我们认为：王冲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聘任史谊峰先生、杨新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三、聘任黄云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黄云静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具备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聘任韩锦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认为：韩锦根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具备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总而言之，通过我们仔细查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个人简历，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尹晓冰、和国忠、陈所坤、于定明

2019年6月17日